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 校园门卫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近期，校园樱花、牡丹花陆续开放，进入校园观光赏景的教职工及家属越来越多，人员聚集、不戴口罩、聚众拍照等现象时有发生。为了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疫情扩散，按照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工作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总体要求，现就加强校园门卫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教育部疫情期间“五个一律”要求，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对进出校园人员严格查验证件、体温监测和登记，禁止校外无关人员进入校园。

二、教职工（含聘用人员）在校门口出示教工卡（临时卡）查验身份，一人一卡，南、北校区在“一卡通”系统刷卡，其余校区扫码或登记，经测温无异常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三、教职工驾驶车辆进入校园，驾驶员出示教工卡（临时卡）查验身份、测温无异常后，通过门禁道闸系统进入校园。车内乘员一律下车，通过测温验证通道进入校园。

四、原则上禁止校外车辆、人员进入校园。外来车辆和人员确需入校的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申请

单位党、政负责人将来访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健康状况、14天行动轨迹、进校事由、活动地点以及进校时间等信息，微信或短信发送保卫处负责人，保卫处负责人通知门卫登记测温无异常后放行。来访人员应由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开展工作。

五、校内企业、商铺、餐厅等从业人员及各工地施工人员，由学校管理单位进行审批并办理临时出入证，加盖保卫处印章，凭证进入校园。各单位将审批结果报学校防控办备案。

六、禁止外卖、快递进入校园。

七、严禁将教工卡(临时卡)转借他人，严禁教职工携带校外与教学、科研无关人员及家属进入校园。对违反规定人员由各单位进行严肃追责。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